

87万元买的翡翠实际只值几百元

乌鲁木齐警方捣毁“翡翠直播带货”电诈团伙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赵书城 刘晶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民警远赴云南省，捣毁一个“翡翠直播带货”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抓获22名犯罪嫌疑人。该案系新疆首例涉“翡翠直播带货”领域的电信网络诈骗案。

直播间内暗藏玄机

2024年11月，年近七旬的刘光(化名)接到一通电话。对方自称翡翠销售主播，邀请他扫码进入翡翠销售网络直播间，为主播“聚人气”，称直播结束可送翡翠原石。

刘光没多想，添加对方好友后，扫码下载直播软件，进入直播间。

直播间内，在金色的背景下，主播助手在一名身穿缅甸军服的持枪男子护送下展示开窗翡翠原石(开窗是指在翡翠上开一个小口，展示内部成色)，主播称原石来自中缅边境。评论区内更是热闹，“666”等夸赞刷屏，“幸运观众”争相购买。

刘光观看直播获赠小挂件后，将目光转向翡翠原石，此后每日坚持观看直播。至当年11月中旬，他花费10万元购买了多块翡翠原石。

按照直播间规定，翡翠原石交易成功后，与主播有合作的翡翠原石收购商有优先收购资格，若价格合适，购买者与收购商达成交易，其所购的翡翠原石会直接邮寄给收购商。

首次与收购商交易，刘光收获2万元，这让他对此深信不疑。而从始至终，他并未收到翡翠原石的实物，仅在直播间看了一眼。

当年11月26日，刘光又在直播间花87万元买了5块原石，却再无收购商联系。主播称原石系盗窃所得，建议刘光再支付售价10%的钱款，由主播团队将原石制成更值钱的成品。刘光于是又支付了8万元。

一个月后，刘光收到了主播寄来的翡翠成

品：2个手镯，8个无事牌，1个戒指。

看着材质一般的成品价值高达90余万元，这让刘光及家人产生质疑。刘光赶忙联系主播，却发现对方已将自己拉黑删除。深感被骗的刘光选择报案。

环环相扣布下圈套

案件究竟该如何定性?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成立由网安、图侦等多警种联合组成的专案组，深入摸排调查。

警方调查发现，这是一个精心编织的骗局：直播开始前，主播团队的客服会发布售卖翡翠原石的广告，再通过大数据搜集那些点击或搜索过相关内容的网民信息，针对性发送直播链接。待网民产生兴趣来到直播间，直播团队会迅速活跃起来，热闹非凡的直播间围观者众多，可多数围

观者其实是主播团队的“托儿”。

主播租用翡翠商的优质原石在直播间展示。直播间设置抽奖机制，若围观者想购买翡翠原石，需在评论区打出0至88之间的幸运数字，由主播随机抽取幸运观众，赋予其购买资格；通过事先设定的程序，主播会安排“托儿”成为幸运观众，以确保每块翡翠原石都能在虚拟世界售出，并以此营造围观者争相购买翡翠原石的假象，进一步迷惑“有购买意愿”的网民；最后，若网民表露出购买意愿，其便会被安排成为幸运观众，从而完成交易。

交易完成后，圈套进一步收紧：主播会安排由“托儿”假扮的收购商向购买者加价收购，获取信任，待其尝到甜头追加高额投入后，主播便会以“翡翠原石系盗窃所得”“翡翠原石被缅甸军方查封”等借口，引诱购买者委托其将所购翡翠原

“海外专柜正品”却显示从境内发货

上海静安破获一起特大跨境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 本报实习生 梁文玥

“海外专柜正品”“香港发货”“拉夫劳伦限时折扣”……在一些电商平台的“全球购”栏目，这些噱头吸引了不少顾客，孰料买回来的却是境内制造的假货。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近日破获一起特大跨境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

去年8月，静安警方接到消费者举报，称其在某电商平台的一家自称“海外专柜正品”的海外专营店店内，购买的多件品牌服饰均疑似假冒。

经鉴定，涉案商品确系侵权产品。警方随即成立办案专班展开调查，发现该店铺宣称“海外直邮”，实则通过广西、广东两地的仓储物流基地从境内发货。

侦查结果显示，该团伙采用“双公司运作”模式：由李某实控的深圳某进出口贸易公司负责注册海外专营店及仓储物流，赵某实控的广州某品牌代理公司负责直播引流与售后服务。

警方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团伙还实际控制着5家海外专营店，专门以“海外专柜正品”的名义销售假冒商品，价格约为市场价的7折。

这些假冒的“拉夫劳伦”服饰看似与正品极为相似，但其质量低劣，极易掉毛。

据办案民警介绍，该案呈现出犯罪网络跨地域、假售链路长、主观故意认定难等特点。

为了让“进口”商品更逼真，该团伙将境内生产的假冒品牌服饰包装成“进口正品”，通过多种渠道运送至香港、澳门等地，再通过关联公司报关入境，并作为假品牌服饰缴税，以此获取进出口单据，在境内主流电商平台申请“全球购”店铺，进而实施规模化网络销售。

同时，该团伙利用境外企业对公账户实施资金转移，并通过地下钱庄“洗钱”，由此形成了“境内制假—跨境洗钱”的犯罪链条。

面对电子证据碎片化难题，静安警方走访多家电商平台，依托企业提供的数据库，对30余万条交易记录进行碰撞比对，最终成功锁定关键资金链路。

两公司销售“李鬼”光模块非法牟利

浙江西湖法院以组合拳打击假冒光模块犯罪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刘畅 刘玄

光模块是通信网络中的“神经元”，承担着光电信号转换的关键功能。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2024年我国光模块市场规模已突破800亿元，其中华为、H3C等国产头部企业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35%。然而，高利润驱动下，仿冒产业链悄然滋生。

如何斩断名牌光模块背后的黑色产业链?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近日以“刑事追责+民事赔偿+市场化解纷”的司法组合拳，为一场光模块“李鬼围剿战”画上句号。

5G基站与数据中心建设热潮下，华为、H3C品牌光模块市场需求激增。然而，正品采购需严格授权且有一定成本。

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网络公司)与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电子公司)嗅到其中的“商机”，通过某光公司购入大批假冒注册商标的光模块，并将这批光模块销往某按公司等下游企业。截至案发，某网络公司与某电子公司已向下游企业销售假货74万余元，非法牟利39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单位某网络公司、某电子公司，被告人何某、马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刑事责任，遂向西湖法院对四被告提起公诉。

同时，被害单位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惩罚性赔偿)及合理维权费用。

“既要让违法犯罪者付出代价，也要让企业损失得到真金白银的补偿。”承办法官潘素哲介绍，在刑事案件中附带解决民事纠纷是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的重要体现，并且，在该案处理上，先解决民事问题可以避免因刑事诉讼的复杂性而延误民事赔偿的确定，同时可以避免审理资源的浪费，有助于更好地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如何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救济提供一条更便捷的通道?审判团队想了个办法。

“我们探索引入市场化解纷机制，确保刑事案件审理的效果和质量的同时，拓宽市场化解纷的应用场景，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西湖法院旅游法庭庭长朱小琼介绍。

在潘素哲的指导下，市场化调解组织的调解员组织被告与被害单位开展释法说理、反复协商。经多轮调解，四被告与被害单位达成调解协议，且四被告及时履行完毕。被害单位出具了谅解书，单位负责人感叹：“没想到能这么快拿回损失！”

综合考量量刑情节后，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单位某网络公司、某电子公司及被告人何某、马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两被告单位及被告人何某、马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取得被害单位的谅解，依法予以从宽处罚。该院

石制成成品。经调查，这些成品系主播团队以10元至百元不等的价格自摊贩处收购，尽管它们含有翡翠元素，却是价值极低的边角料、废料。

团伙成员悉数落网

这一直播团队具有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的重大嫌疑。

明确了案件性质，乌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立即开展侦查。

经查，该团伙隐匿在云南省，分工明确，层级分明，自2024年10月开播以来，所涉案款已超百万元。

接报后，自治区公安厅刑侦侦查总队、乌市公安局刑侦侦查支队高度重视，多次召开案情分析会专题研究，调集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依托大数据缜密分析，逐步掌握该团队组织架构。

今年3月，经缜密侦查，民警摸清了该团伙成员位置、人员构成、活动规律。

4月3日，在云南省警方全力配合下，特别行动小组兵分五路集中抓捕，抓获21名犯罪嫌疑人，查获翡翠原石、成品100余块，涉案手机73部、现金30万元。

经讯问，该团伙头目尔工(化名)交代，其2017年因故意伤害致人重伤被警方打击处理。出狱后，其接触到“翡翠直播带货”行业，发现了其中的“商机”。2024年10月，其雇用专业网络直播团队，纠集多名有吸毒、贩毒前科的乡邻担任“托儿”，冒充收购商、缅甸军人，组织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据尔工交代，作案半年内，该团伙诈骗所得达160万元，被害人遍布全国。该案已在全国串并案件16起。

5月初，经深挖审讯，民警又抓获该团伙一名成员。

目前，22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李 雯
□ 本报通讯员 张珍珍 高光军

酒后驾车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两人受伤。既有案发现场视频监控，又有嫌疑人供述，看似简单，为何检察机关退回补充侦查，两次重新鉴定?近日，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人民检察院通过技术性证据审查，积极纠正被害人的人身损伤程度，精准指控犯罪，从而使犯罪分子受到应有惩罚，被害人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2024年5月2日，被告人周某与朋友约好一起吃饭。

当天晚上11点左右，周某在明知自己饮酒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前去买烟，在行驶至滨河路口转弯时，撞上路边聊天的程某甲，程某乙(程某甲之女)、董某以及在便道上停放的小型客车尾部，造成被害人程某甲、程某乙、董某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发生后，周某为逃避法律追究，弃车逃离现场。附近听见撞车声音的居民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3名被害人被送往广平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被害人程某甲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4年6月7日，经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广平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周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程某甲、程某乙、董某不承担事故责任。周某在案发当天逃离现场后，于2024年7月19日投案自首。

2024年9月17日，广平县公安局将周某涉嫌交通肇事案移送广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提审周某时，周某认罪认罚，结合现场的监控录像和证人证言，全案证据锁链环环相扣，相互印证，并排除合理怀疑。但是，检察官在审查卷宗时发现了疑点。

根据卷宗材料，2024年6月23日邯郸市法正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显示，程某乙为轻微伤，董某为轻伤一级，该鉴定意见依据的是程某乙2024年5月2日至9日的住院病历等内容。但程某乙在后续治疗过程中的住院病历等证据与鉴定时依据的住院病历等证据伤情明显不同。

为精准有效指控犯罪，2024年10月15日，承办检察官将该案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建议针对上述新的病历重新对程某乙的伤情进行鉴定。广平县公安局对程某乙的伤情重新鉴定后，于2024年11月14日将该案重新移送广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认为有必要强化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于是提请邯郸市人民检察院对本案中程某乙的鉴定意见开展技术性证据审查。

2024年11月21日，邯郸市检察院向广平县检察院制发的技术性证据审查意见书显示，该鉴定意见相关条款依据不足，且鉴定程序违法。随后，承办检察官向公安机关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公安机关遂委托天津市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程某乙的伤情重新鉴定，并出具程某乙伤情为轻伤二级的鉴定意见书。

“办案中要克服‘重定罪、轻量刑’的办案倾向，既审查案件的主要犯罪事实，也要对影响量刑的全部内容进行审查。”承办检察官介绍，周某涉嫌交通肇事案，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认定的一人死亡、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经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查明后，最终以造成一人死亡、两人轻伤向法院提起公诉。

近日，法院经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4年6个月。一审宣判后，周某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女子发出侮辱性转账被法院罚款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有经济能力给付抚养费却一拖再拖，给付时却以每次转账“250元”的方式付款，且每条都附有侮辱性言辞。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罚款决定，认为被执行人加女士不当履行的行为已构成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对其罚款1万元。

2022年，加女士因与闻先生感情破裂诉至法院要求离婚，法院判决准许离婚，孩子归闻先生抚养，加女士需每月支付抚养费5000元。判决生效后，加女士未按时支付孩子的抚养费，闻先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支付拖欠的抚养费共85万元。

案件受理后，朝阳法院执行局法官柴松依法冻结了加女士的银行账户。加女士与法官联系，表示愿意支付抚养费，申请解冻部分账户，并承诺在一周内履行完毕。执行法官依法解冻了加女士的银行账户。

让人想不到的是，在后续履行中，加女士却数十次以单笔转账金额250元的方式向闻先生支付抚养费，每次转账具有指向闻先生的侮辱或“诅咒”性质的附言。

法院认为，加女士的履行方式具有较为明显的侮辱性，违反了公序良俗，其行为并不能认定属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行为。因加女士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法院依法对其罚款1万元，并依法强制扣划其银行账户中的存款。现加女士已经缴纳罚款，案件执行完毕。

柴松说，本案中，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由被执行人自行转账至申请执行人账户进行履行，被执行人应当遵照诚信原则按期以恰当方式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选择多次以250元的金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250”这一数字在社会大众认知中具有侮辱性，被执行人在履行时对转账进行附言，附言内容也带有侮辱性，被执行人的履行方式具有明显不当，应当认定其行为属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行为。对被执行人的行为进行罚款，不仅是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更是引导社会大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法律观念和道德观念，营造诚信文明的社会氛围。

老人主动“被诈骗”成“洗钱”帮凶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周梦雅 网上聊天、App下载、网银操作……一名近80岁高龄的老人熟练掌握这些操作，成了电诈“洗钱”帮凶。

“我知道这个东西就是诈骗，但是我出于好奇心，就是想知道他们具体是怎么行骗的……”近日，80岁高龄的老人林某接到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书时说。

林某194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24年7月，她多次收到陌生人寄来的快递，内含不同种类的小礼品和印有二维码的文件，文件显示“扫码完成任务，即可收到98万元扶贫款”。林某明知自己收到的是诈骗信息，但强烈的好奇心驱使她扫描了二维码。

扫码后，林某加入了一个聊天群，很快就有人联系她，并远程操控其对银行卡进行“包装”，美其名曰包装后扶贫款才能转入其银行卡内。林某按照指示逐步操作，并被要求录制了承诺保证不挪用包装流水资金，积极配合工作的视频。随后，上游犯罪分子又指示其将收到的赃款分批取出，并要求其向指定账号汇款。截至案发，林某转移涉案资金共计6.48万元。

“完成了一系列操作后，我明白了他们的目的，就是通过我来洗钱，我也意识到自己成了诈骗团伙的帮凶。”林某后悔不已。

鉴于林某犯罪情节轻微，未从中获利，且具有已满75周岁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登封市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因林某主动‘被诈骗’造成被害人损失，检察机关依法启动刑行反向衔接，将案件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进行处理。”登封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朝锋介绍说，行政检察部门综合考虑案情后，依法向公安机关提出给予林某行政处罚的意见。最终，林某被公安机关作出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年龄不是违法犯罪的挡箭牌。推进检察机关刑行反向衔接工作，是构建检察监督和行政执法双向衔接制度的重要一环，也是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价值追求的生动实践。我们通过刑行反向衔接，有效消除追赃盲区，切实做好了不起诉的‘后半篇文章’。”王朝锋说。